

供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年4月10日會議參考的文件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3月13日上次會議席上的要求，謹將食物安全、漁農業及公眾健康教育項下現納入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範圍內的政策範疇臚列如下：

食物安全

食物事故的統籌
食物安全政策及法例
食物標準及食物標籤
食物的進出口管制
食用牲畜及家禽的檢驗

漁農業

漁農業政策
禽畜衛生
設置副食品批發市場
設置屠宰設施
動物福利
瀕危物種的保護
有關除害劑的政策及法例

公眾健康教育

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

2. 議員曾建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進口食物的檢驗
- (b) 基因改造食物

政府當局已同意分別於5月及6月討論上述兩項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6日